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9）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委員建議「推動區域軍事安全交流合作」、「建立亞太和平與安全」等作為，本部均已於《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有所闡述。
- 二、誠如委員所述，東亞地區因領土主權、海域爭端及朝鮮半島對峙等因素，導致區域局勢充滿變數。國軍未來將在「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下，以「創新、不對稱」的思維，建立固若磐石的國防武力，確保國家安全。
-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動物用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2-12）

江委員就動物用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動物用藥品管理首重檢驗登記制度，於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須檢附其成分、性能、製法要旨、分析方法、安全與效力等資料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檢驗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製造廠並應符合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GMP）之規範。經查歐、美、澳等地區亦要求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須先經核准，且其製造廠必須符合該國 GMP 之規定，相關管理制度與我國一致。
- 二、另於動物用藥不足之情況下，美國、歐盟、加拿大、紐西蘭、澳洲與日本等，均准許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診治動物（如附件），惟人用藥品及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間無法直接轉換，如美國、歐盟、澳洲與英國等國申請動物用藥品許可證均須檢附動物安全及效力等試驗資料，尚無人用藥品許可證直接換發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規定。
- 三、又，依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民國 89 年公告，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案表定處理期間為 120 工作天（不含審議及技術資料審議時間），該局每年透過動物用藥品公會、臺灣動植物防疫檢疫暨檢驗發展協會或自行辦理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說明會，宣導檢驗登記流程及應注意事項，